**花蓮縣秀林國民小學導護愛心商店實施計畫**

1. 實施目的：
   1. 凝聚社區力量，建立社區共識，提供學童安全環境。
   2. 結合社區資源，防範犯罪並預防、減低交通事故的發生。
   3. 提供學童緊急時之支援服務。
   4. 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關懷學童，建立祥和社區。
2. 實施重點：
   1. 加強宣導，鼓勵社區熱心人士、店家、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連結愛心導護商店網。
   2. 加強學校、義工、商店的協調溝通，增進處理這種狀況之應變能力，發揮實際之功能。
   3. 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指導學生辨識導護愛心商店，瞭解導護愛心商店支援項目，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3. 招募對象：
   1. 考量學生上、下學經過之區域範圍（含肇事頻效率高之特殊定點區域）內，徵求願意加入服務工作之便利商店、店家及住戶。
   2. 便利商店、村里鄰辦公室、集會所、家長會長、學校義工住家等先優考量。
   3. 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，排除不良場所（如電動遊樂場、撞球場等）參與。
   4. 上、下學之路線，每一路線至少有一家愛心導護商店，以提供學童尋求協助及庇護。
4. 實施方式：
   1. 由學校選定適當之商店或住家，主動徵求意願，以建立連絡網。
   2. 有意願之商店及住家，校方親自拜訪，實地瞭解學生求助環境，並委託協助支援項目。
   3. 由學校致送聘書與愛心導護商店，並張貼標誌。
   4. 成立學校危機處理小組，處理相關之偶發事件。
   5. 以學區為範圍規劃安全愛心導護商店分布圖，並標明商店所在點。
   6. 學校編印安全愛心導護商店通訊錄（含店名、負責人、住址、電話）、派出所、學校等之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   7. 將愛心導護商店通訊錄及分布圖提供學童、家長、社區人士、派出所、及各愛心導護商店，以供聯絡及維護學童安全使用。
5. 提供援助之項目：
   1. 維護學生上下學路隊秩序與安全。
   2. 提供學生被搭訕、跟蹤或偶發事件時之安全庇護場所。
   3. 提供學童緊急借用電話服務。
   4. 提供上下學時段與夜間在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服務。
   5. 協助處理學生校外意外事故、暴力事件，並儘速與校方及當地治安機關聯繫。
   6. 提供學生借用廁所。
   7. 其他援助事項。
6. 獎勵：
   1. 配合學校活動，事實表揚服務熱心之愛心導護商店，表揚其公益精神。
   2. 每年由學校致送感謝函給予各愛心導護商店。
   3. 學生製作感謝卡，表達感謝之心。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